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8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的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电气”）拟向外部投资方募集不超过3,000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6,840万元人民币，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信息。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的覆盖范围，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宝胜电气增资项目。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为1,500万股，增资金额为3,420万元人民币，其他意向投资方认购剩余其他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本次关于公司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为意向投资方参与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公司出口结算货币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抵御汇率风险的能力，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计划在2017年度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以上述额度为上限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来确定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减小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